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519300)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http://www.lc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